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與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錄得之四百八十萬美元虧損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集團預期會錄得四千萬美元至六千萬美元(初步數字)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與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錄得之四百八十萬美元虧損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預期會錄得四千萬美元至六千萬美元(初步數字)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此乃由於主要市場之電視需求持續疲弱，以及就TP Vision轉型及重組業務計劃之一次性支出所致。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包括本集團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綜合財務業績仍在定稿的過程中，本集團的詳細表現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集團的業績公告內披露。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吳群女士、杜和平先生、李峻博士及野田英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